

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834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4,122,800股新股。详见公司临2018-060号公告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序号	开户公司	开户行名称	账号
专户1	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	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	630482612
专户2	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	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	11044101040009783
专户3	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	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	0200001119024656445
专户4	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	1101040160000937242
专户5	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	0200001119200007326

专户 6	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	1101040160000935667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。

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